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適應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未來的擴張及發展，並為本公司在未來必要時通過配發和發行股份籌集資金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設立額外 2,000,000,000 股新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 100,000,000.00 港元（分為 4,000,000,000 股股份，每股 0.025 港元）增加至 150,000,000.00 港元（分為 6,000,000,000 股股份，每股 0.25 港元），新增的股本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本具有同等地位。（「增加法定股本」）。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如認為）適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 (i) 使其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ii) 改善本公司的管理；(iii) 進行其他相應的內務修改（「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納入建議修訂，以取代和排除現有的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少春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少春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林波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董明珠女士及 Gary Clark Biddle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俊祥先生，Katherine Rong Xin 女士及薄連明先生。